

- 杂志
- 地方杂志
- 图书
- 文集
- 论文
- 最新杂志

- 保险资讯 2005年第16...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5...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4...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3...
- 保险资讯 2010年第12...

推荐资料



# 欢迎订阅 << 保险研究 >>

首页 >> 资料库 >> 论文

标题: 寿险公司风险治理方法
作者: 杨颖杰
作者单位:
导师:
其他作者:
中文摘要:
关键字: 风险治理
类型: 财产保险 来源: 中国保险报
正文:

寿险公司的风险治理方法主要包括损失控制和损失融资。寿险公司风险控制方法的目的是为了改变寿险公司的风险状况,帮助寿险公司回避风险防止损失,在发生损失时努力减少风险对损失的负面影响。

寿险公司内部经营风险可以根据各环节的特点采用不同的风险控制方法,普遍适用的方法是损失防范和损失减少,这一方法的核心内容是寿险公司内控制度的建设;寿险公司外部环境风险也适用损失防范和损失减少的风险控制方法,这一方法的核心内容是寿险合同限制性条款的使用。寿险公司风险融资方法的目的是为寿险公司的损失支付赔偿金,并承担损失的财务后果。寿险公司转移风险的方法包括再保险转移和非再保险转移两种。寿险公司的风险融资决策大多数是自留风险与转移风险在不同程度上的结合。自留风险的条件是寿险公司有足够的能力承受与风险相关的最大可能损失。较高的额外费用或交易成本会增加寿险公司选择自留风险的可能,但假如风险接受方提供的服务更有效率,使转移风险的成本比自留风险更低,寿险公司将会选择转移风险。

寿险公司风险治理最后的步骤就是对风险治理决策进行监控与评价,实施完整的综合风险治理,主要包括:1. 寿险公司必须解决集中控制和分散操作之间的关系,规模庞大组织分散的寿险公司的办法是损失控制由当地部门分散处理,损失融资由总公司集中处理,并且在董事会层次进行监督和协调; 2. 监控寿险公司风险治理决策的手段是信息治理,它包括风险交流、风险治理信息系统、风险治理报告及成本分摊系统; 3. 可以通过与第三方机构签订合同得到所有必要的服务来实施寿险公司的风险治理决策; 4. 评价风险治理决策的核心是衡量决策的效果,通常的证据是损失比率的趋势,由于很多综合风险治理措施都是一种长期活动,因此对风险治理决策的评价可能需要较长时间,风险成本是另一个常见的评价标准。

## 我国寿险公司 风险治理现状分析

寿险公司内部经营风险主要表现在以下方面:

1. 我国寿险公司销售人员职业道德的缺失,使得销售风险十分严重。主要表现为:销售误导,片面地夸大保险收益;不主动说明限制性条款和免责条款,进行风险提示;诱导投保人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以及代签名现象时有发生。
2. 我国寿险公司业务核保不完善,承保风险还很突出,主要是重业务发展轻业务质量,重规模轻效益的现象还很突出;核保制度不健全,标准不统一,核保治理不完善;核保人员素质差;核保队伍建设不足;道德风险日益严重,投保人或被保险人欺骗或隐瞒已存在的某种风险或故意编造保险事故的现象经常发生。
3. 我国寿险公司费率治理存在问题,定价风险也很严重,主要是费率厘订过于标准化,不符合实际情况;费率治理高度统一,不利于引导寿险公司专业化经营;费率审批手续繁琐,不适应业务发展和市场变化的需要;费率执行过程中费率监管弱化,恶性削价竞争较为严重。
4. 我国寿险公司利差损风险将长期存在,主要因为盲目追求业务规模,经营体制上的弊端,缺乏专业技术治理人员的风险因素在短时间内很难彻底改变。
5. 我国寿险公司投资风险表现突出,主要原因是历史形成的呆账严重,违规资金运用的问题仍然存在,保险资金

用户名:   
密码:   
[免费注册](#) [登录](#)

## 书刊快讯

- 2010年第13期总第158期
- 2010年第10期总第155期
- 2010年第9期总第154期
- 2010年第3期总第263期
- 2010年第8期总第153期

## 热点文章

- 1 借力新会计准则 国寿(
- 2 万能险迎来停售潮 监(
- 3 吴定富:保险业需防范(
- 4 合资险企生存维艰 外(
- 5 扩大人民币跨境贸易结(

## 热点词

- 1 保险法
- 2 企业年金
- 3 交强险
- 4 巨灾风险
- 5 保险学会
- 6 保险营销员
- 7 保险监管
- 8 学术年会
- 9 保险数据
- 10 地方保险

运用渠道过于狭窄，新的寿险产品过于强调投资收益存在引发投保人信用危机的可能，这些风险导致了我国寿险公司偿付能力普遍不足的局面。

#### 提高寿险公司 风险治理水平的措施

##### (一) 针对寿险公司可以控制和主动防范的内部经营风险采取的措施

1. 加强资产风险的治理，建立宏观及微观风险治理模式，形成资产风险治理体系；定期召开风险治理会议，将资产风险治理贯穿在日常工作中。

[1] 2

上一篇：[农村保险的问题及建议](#)

下一篇：[“丰田召回” 警示保险盲区](#)

[点击下载](#)

相关杂志：

■ [热点分析](#)

■ [监管信息](#)

相关图书：

■ [阳光基业：一家金融保险新锐企业的崛起...](#) ■ [保险经营中的告知义务：判例、问题、对策](#)

相关文集：

■ [人身保险合同纠纷调解案例汇编](#)

■ [宁波保险年鉴（2009）](#)

相关论文：

■ [关于我国构建环境责任保险的思考](#)

■ [我国保险资产管理现状和发展趋势](#)



中国保险学会网  
THE INSURANCE INSTITUTE OF CHINA

[联系方式](#) | [LOGO说明](#)

技术支持：北京甘同风险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保险网(RMIC.CN)

Copyright(c)1997-2005 www.iic.org.cn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中国保险学会 京ICP备05048800号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5号鑫茂大厦北楼7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290379 66290392 传真：010-66290378